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